

男性反挫與校園自治

最近台灣師大的強暴案與中正的性騷擾案，終於引發了社會對於這方面問題的注意。在高等學府之中，有很多的男性教師在這事件之後，抱持類似「反挫」的看法，亦即認為女性提出反性騷擾議題之後，在校園中設立「性侵犯防治委員會」之後，他們或者覺得動輒得咎，並且人人自危，或者認為如此將「妨礙師生之和諧關係」。

在如此的反應之中，我們看到的是，這些男性教師在不自覺之中，在情緒上馬上認同於此兩案中的加害者，同時是性別身份的認同，議題似乎變得只是男對女，而不是老師對學生；他們避免去面對這其中所牽涉的，除了男女在權力上的不平等之外，也攸關老師是否濫用其所握有的評鑑學生的權力。

就前者而言，他們不單不承認這男女關係之不平等，在其為所欲為之權力遭受挑戰之後，大聲喊說自己是受害者。確實，要求原先握有權力者放棄其權力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他們會覺得「痛苦」。他們是如此的習慣於替女性決定她們的喜好，如此的習慣於不尊重女性的感受，因此在女性終於大聲告訴他們事情的真相，以及女性的真正感受之時（即強暴就是強暴，騷擾就是騷擾），他們無法接受女性居然會有獨立自主的感受，居然會不接受男性所投射強加的說辭，他們無法承認女性在性別問題上是對等獨立的個體，因此憤然宣布自己為受害者。

要求這些男性能立即反省他們的性別身份與權力，或許不是一蹴可及的事情，我們且來談談問題的另一方面，即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權力關係。

這些抱持反挫情緒反應的男性教師，在這事件之後，也同樣的對「師道」方面問題，不具有反省能力，他們不會自問：「教師行列之中，出現如此不當濫用教師權力者，我們做為教師的一分子，應該如何定出規範，來約束同行在這方面的行為？」他們也不會認識到：「若要維持師道、要「維持師生間和諧關係」，這不是唯一可走的路嗎？」相反的，他們拒絕反省、不會公開指責牽涉於兩案中男性教師的行為、不自覺的認同加害者的身份、而只會委屈的認為男教師難為！

近幾年來，在大學校園中，「校園自主、學術自治」的口號被喊的相當響亮，但是這其中所牽涉的問題，其實大家未必了然，很多人在不自覺中只將其當做是反對過去威權統治的工具。自主與自治必然意味著自律，亦即校園中的教授們要能形成一個社區，要建立教師們的職業倫理，並訂定出彼此互相約束的行為規範，並且能被大家所遵循；不然美其名為自治，實為沒有是非的無政府狀態。

所以這些持反挫態度的男性教師，應該自問他們是否曾要求校園自治，他們本身是否準備好參與校園自治；除非他們認為性強暴與性騷擾為「正當行為」、不須要約束或規範，不然他們怎麼能將「性侵犯行為」排除在教師行為的規範之外？若不規範教師們對於學生的權力，那校園自治還有什麼內容？

在父權社會中，尤其是過去的威權體系之下，很多男教師習慣於以威權方式使用其權力，他們要求女性服從男性、學生視老師為父，他們不習慣於尊重學生、

尤其女學生的人權。他們應該反省一下，他們本身近年來不就是向政治上的威權體系，爭取他們自身的人權與自治權，現在女學生們也在向她們所面對的威權(即男老師)，爭取她們的人權以及她們身體的自主權。同理類推，其合理性應為自明，但也惟有放棄父權思想亦即過去的威權才能做到，否則校園自治也只是空談。

原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中國時報